



国家毒品实验室浙江分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2月1日，国家毒品实验室浙江分中心（浙江省毒品技术中心）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召开国家毒品实验室浙江分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核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以及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汇报，经过质询与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555号浙江警察学院15幢技侦楼，主要从事毒品缴获物、易制毒化学品、人体检材、环境样品的检验鉴定、毒品标准物质配制和新型毒品标准物质合成验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9年9月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10月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滨江）分局审批意见（滨环评批[2019]1号）。项目2020年6月开工建设，2021年1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其他行业——108、除1-107外的其他行业”且不涉及名录中通用工序，因此无需办理排污许可事项。

项目从建设调试过程严格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环保程序，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至今未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538.2096万元，环保投资42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7.67%。

（四）验收范围

国家毒品实验室浙江分中心（浙江省毒品技术中心）于2025年11月委托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范围为2019年10月国家毒品

实验室浙江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核实，对比环评报告，项目废气排气筒数量、高度、实验设备、原辅材料等对比环评略有变动，其他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要求，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已基本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实验室清洗废水、真空泵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实验室清洗废水、真空泵废水由实验室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调节+初沉+缺氧+好氧+二沉+絮凝反应+沉淀；处理规模：7m³/h）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排放。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最终由萧山钱江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环境。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中的试剂挥发废气及少量的恶臭气体。废气由通风橱与万向罩收集经七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五个排气筒（25m）排放至大气环境。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实验设备、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噪声的产生，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有隔音材料的隔间等措施。

（四）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来自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废液、废实验材料、废样品、废活性炭、污泥、废包装、生活垃圾。危废间位于一层东侧楼梯间下方，危废暂存间建设符合规范要求，门口及危废包装桶/袋上均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牌。实验废液、废实验材料、废活性炭、污泥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收运处置；废样品属于毒品管控清单，由企业自行保存；废包装、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 其他

企业废气、废水排放口设置基本规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511019），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出口、纳管口的所测参数（pH、COD_{Cr}、BOD₅、NH₃-N、SS、总磷、AOX、三氯甲烷）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标准。

(二)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511019、HJ2511019-（2）），监测期间，企业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醇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乙酸乙酯、乙腈排放浓度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19）中相关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相关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

(三) 噪声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511019、HJ2511019-（3）），监测期间，该企业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废处置情况

实验废液、废实验材料、废活性炭、污泥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收运处置；废样品属于毒品管控清单，由企业自行保存；废包装、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运营期实际运行情况及废气监测情况核算，项目污染物环境排放量满足环评报告中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工程运营后，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安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的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审批意见中的各项环保措施。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通过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相关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情形，验收工作组成员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相关内容，细化变动内容及非重大变动判定；核验实验室运行时间；
- 2、加强营运期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做好运行维护台账，及时更换废气治理设施中的废活性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3、做好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工作以及危废的委托处置和台账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名单见验收组签到单。

国家毒品实验室浙江分中心（浙江省毒品技术中心）

2025年12月1日





国家毒品实验室浙江分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验收组成员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国家毒品实验室浙江分中心 浙江省毒品检测中心	342923199301157613	18858294441	汤志武
验收组 技术专家	杭州市环科院	320915197906100626	13754327246	夏阳
	杭州市环境检测中心	330825197506131876	1860571618	翁叶
	上海建环环境	33062319760470175	135-6334887	Cunzhang
验收组 其他成员	浙江巴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331082198311018098	13675847607	何林杰
	滨江区生态环境分局	431123199602032520	18357149656	黄平平
	杭州天福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0825199410044242	18326683882	陈阿敏